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粤0604破26号

2024年6月13日，本院裁定受理了佛山市石湾区建材土石方工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，佛山市石湾区建材土石方工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不抵债，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可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8月27日裁定宣告佛山市石湾区建材土石方工程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